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黄桥中学操场塑胶跑道翻新

甲　　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中学

乙　　方：苏州市宝乐多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G2026-0011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中学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宝乐多玩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 12 号厂房二楼

根据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7-ZYTD-G2026-0011 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若有）；

（五）确定中标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若有）。

二、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特征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原运动场塑胶面层拆除	原运动场塑胶面层及基础铲除（拆除厚度满足新建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人工拆除、搬运、清理、装车、外运并作环保处理，考虑二次搬运及对周边场地保护	㎡	7040.00	10.00	70400.00
2	400 米塑胶跑道面层铺设	铺设 13mm 厚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3mm 水性无硫净味防滑面层，面层颜色甲方确定＋1mm 水性无硫净味中间层＋9mm 水性无硫净味弹性底层），胶水为水性丙烯酸胶粘剂，颗粒采用环保无硫净味弹性颗粒；含基层处理剂，跑道面层标线（标线设置满足建设相关要求）； 跑道材料要求：需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满足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等。	㎡	6665.00	233	1552945.00

3	半圆跳高区域塑胶面层铺设	铺设13mm厚水性无硫净味复合型跑道面层（3mm水性无硫净味防滑面层，面层颜色甲方确定＋1mm水性无硫净味中间层＋9mm水性无硫净味弹性底层），胶水为水性丙烯酸胶粘剂，颗粒采用环保无硫净味弹性颗粒；含基层处理剂，跑道面层标线（标线设置满足建设相关要求）； 跑道材料要求：需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满足国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等。	㎡	375.00	233	87375.00
4	塑胶跑道基层修补、加固	原塑胶跑道基础损坏、开裂处采用浇筑C25混凝土换填，整个运动场地基础采用专用胶水喷涂	㎡	7040.00	10.00	70400.00
6	排水沟清理	清理排水沟垃圾，损坏的沟壁修复及更换损坏的混凝土盖板，垃圾、淤泥等外运处理	m	400.00	10.00	4000.00
合计金额（元）					1785120.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78512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及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维保、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宝乐多玩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黄桥支行

银行账号：5152130000019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安装完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70%；移交后满2年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1年内付清（以上均不计息）。

3、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B. 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交货履行地点、期限

1、交货履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中学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单位安装通知后2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通知为准）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 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应在2个小时以内给予响应，48个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4、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验收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投标设备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塑胶跑道的环保性能需满足要求，采购人将对本项目的塑胶原材料及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依据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技术要求进行随机取样检测，并邀请家长代表、老师代表、供应商一起参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在投标报价内，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如若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对进场的塑胶颗粒、胶水等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原材料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各项指标都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要求后由中标人进行塑胶面层的铺设。采购人在过程中有权对已铺设的部分进行抽检，检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如厚度、平整度、粘结强度等，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塑胶场地完成后，需进行全面检测，包括有害物质释放、物理性能（如耐磨性、抗滑性）、气味等指标，确保场地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GB 36246-2018），方可投入使用塑胶。

（2）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施工过程中应提供进场材料的进货单（注明所供材料种类、型号及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所有原材料进场集中堆放，统一管控，实行

“准进不准出”的管理。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现场验收，在签收清单上签字，材料堆放结束后，由采购人拍照记录以供备查。

（3）中标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项目整体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需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提供塑胶的原材料及成品符合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检测报告。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无条件予以更换。

七、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保证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属地管理单位要求乙方做超过工作范围之外的工作，由属地管理单位和乙方协商，与本合同巡查外包服务范围无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此承担费用和责任。

7、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乙方明确无法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不完整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1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及时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数量、规格、性能、外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或者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限，如有）给予解决，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乙方同意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也包括因此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如有）。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

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

同。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二、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3

（全文完）